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睿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昭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萬5,12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4,65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林同棪顧問公司）、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對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林同棪顧問公司上訴聲明範圍內之
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6萬3,1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萬5,124元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1萬0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4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